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中铁认〔2021〕230号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关于发布《城市轨道交通弹条》、《城市轨道交通扣件连接件》、《城市轨道交通轨下非金属垫板》、《城市轨道交通绝缘轨距塑料件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铁路产品认证企业：

根据国家铁路局发布的《弹条 I 型扣件》(TB/T 1495-2020)、《弹条 II 型扣件》(TB/T 3065-2020)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(简称 CRCC)于 2021 年 5 月对《城市轨道交通弹条(V1.1)》、《城市轨道交通扣件连接件(V1.1)》、《城市轨道交通轨下非金属

属垫板(V1.0)》、《城市轨道交通绝缘轨距塑料件(V1.0)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,并组织各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城市轨道交通弹条(V2.0)》、《城市轨道交通扣件连接件(V2.0)》、《城市轨道交通轨下非金属垫板(V2.0)》、《城市轨道交通绝缘轨距塑料件(V2.0)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,现予以发布并于2021年6月7日起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:

1、自新版规则实施之日起,新提交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检查的认证委托人,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

2、新版规则《城市轨道交通轨下非金属垫板(V2.0)》单元1、《城市轨道交通绝缘轨距塑料件(V2.0)》单元1认证依据标准变化,涉及相关检测项目发生变化,已获得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,需在2021年10月1日前向CRCC提交变更申请,CRCC将安排抽样检测,经评定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换发认证证书,同时交回旧证书。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的,CRCC将暂停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。换证工作应于2022年3月1日前完成,逾期未完成变更的,CRCC将暂停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。

3、新版规则《城市轨道交通轨下非金属垫板(V2.0)》单元1、《城市轨道交通绝缘轨距塑料件(V2.0)》单元1必备计量器具发生变化,可结合2021年10月1日后最近一次监督检查进厂时确认。

4、认证委托人申请新版规则《城市轨道交通绝缘轨距塑料件(V2.0)》单元 1 变更时，如已获得《扣件-非金属类部件》单元 1 中同规格型号产品认证证书且产品使用的关键原材料控制项目一致，仅需委托 CRCC 签约试验室对新增检测项目(熔融峰温)进行补充检测，经评定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换发认证证书，同时交回旧证书。认证委托人申请新版规则《城市轨道交通轨下非金属垫板(V2.0)》单元 1 变更时，如已获得《扣件-非金属类部件》单元 4 中同规格型号产品认证证书且产品使用的关键原材料控制项目一致，仅需委托 CRCC 签约试验室对新增检测项目(硬度)进行补充检测，经评定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换发认证证书，同时交回旧证书。

5、新版规则《城市轨道交通弹条》单元 1、单元 2，《城市轨道交通扣件连接件》单元 1，认证依据标准变化，涉及相关检测项目发生变化，已获得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，需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向 CRCC 提交变更申请，CRCC 将安排抽样检测，经评定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换发认证证书，同时交回旧证书。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的，CRCC 将暂停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。换证工作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逾期未完成变更的，CRCC 将暂停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。

6、新版规则《城市轨道交通弹条》单元 1-单元 4 必备计量器具发生变化，可结合 2021 年 10 月 1 日后最近一次监督检查进厂时确认。

7、新版规则《城市轨道交通弹条》单元3，涉及规格型号变化，CRCC将统一更换认证证书。

8、自新版规则《城市轨道交通弹条》、《城市轨道交通扣件连接件》、《城市轨道交通轨下非金属垫板》、《城市轨道交通绝缘轨距塑料件》实施之日起，年度监督检查按新版规则执行。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1日

